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0號

03 原 告 江妍熹
04 被 告 鄭蕎蔓
05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
06 張宏暉律師

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13號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4年
08 度審易第28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
09 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
10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13 法官 翁毓潔
14 法官 陳盈呈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李玟郁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